

# 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99年4月24日第4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制定  
民國102年7月21日第7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5年1月2日第8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5年5月21日第8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5年6月26日第8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5年8月20日第8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母校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3名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頒發獎學金壹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就讀淡江大學學生(限設籍於彰化縣市者)。
  - (二)家境清寒或特殊需要協助或突遭重大變故，急需獎助學金者優先。(此項條件申請人，成績不設限)
  - (三)學業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
  - (一)每年3月底前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併同應繳證件，繳交至該系辦公室，由系助理轉送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。
  - (二)申請資料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彙整後，寄交【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】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，4月底前公告獲獎名單。
- 六、應繳證件：
  - (項目一~四：必備文件，項目五~六：依申請人狀況選擇提供)
  - (一)申請書乙份
  - (二)大學在學期間正式成績證明單
  - (三)戶籍謄本。
  - (四)自傳(格式不拘，需含目前家庭狀況說明)。
  - ※(五)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或鄉公所核發之證明)。
  - ※(六)家中急難事故相關證明。
- 七、申請時以書面為之，申請人之個人通訊資料，本會得使用為本校友會之活動通知使用。
- 八、得獎同學名單及頒獎地點，於4月底前公布於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[www.fl.tku.edu.tw](http://www.fl.tku.edu.tw) 及「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」臉書社團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理事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彰化縣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中文姓名		學 號		性別	
家長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
院系班別	學院 系(所)		年級		班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(必備) 歷年成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(必備) 戶籍謄本(需設籍於彰化縣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(必備) 自傳(格式不拘, 需含目前家庭狀況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(選備) 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或鄉公所核發之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(選備)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				
戶籍地址			電話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	
E-Mail			手機		
系主任或 班級導師 推薦說明	(推薦人簽名)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cccccc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.2em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/span>				
<p>※本人提供表單之個人資料, 同意為申請本獎助學金及校友會寄發一般活動通知之用, 並同意確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使用本個人資料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閱讀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: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cccccc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.2em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</span></span></p>					

- 附註：一、申請書內各項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  
 二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覺不實，除追回已領獎學金外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  
 三、簽章為簽名或蓋章。

=====

※下欄表格同學請勿填寫

委 員 會 審 查	
--------------	--

※本表請自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[www.fl.tku.edu.tw](http://www.fl.tku.edu.tw) 下載